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预防”行动，深入实施污染农用地断源整治，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类)》(2021年11月)、《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川环函[2021]1159号)要求，结合2017-2019年全国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选择县域内76万余亩耕地中的受污染耕地作为工作范围，开展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辨析水输入、大气输入、其他类型及混合型等多渠道污染成因；摸清不同区域耕地的污染来源和污染途径，采取措施管控污染源或切断污染途径，评估管控成效，再管控再评估直至实现管控目标。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48,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48,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1.00	4,848,8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b>一、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b></p> <p>1. 按照《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要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土壤污染现状；污染源信息；农业种植及灌溉方式；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概况等其他资料和数据。</p> <p>（2）初步研判：初步研判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重点判断典型的水输入型、大气输入型、水/大气混合型耕地。</p> <p>（3）现场查勘和访谈：针对在彭州市安全利用耕地周边的污染源，现场查勘及访谈所在乡镇及村的干部和村民，重点了解调查区域的灌溉水及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主要污染源周边的基本情况、调查区内历史及现状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区域土壤地质背景等。</p> <p>（4）定性判断：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彭州市受污染耕地定性判断其历史污染成因及是否仍在延续，是否存在新的污染成因。厘清可以确定的、可以排除的及不能排除的污染成因类型。</p> <p>（5）补充调查：在彭州市近 10 万余亩受污染耕地范围内，划分多个不同调查监测区域，就不能排除的污染成因，兼顾长期评估污染源管控成效及管控目标设定的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监测采集数据。监测对象和参数依照《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执行。</p> <p>（6）数据分析：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补充监测数据，估算不同途径(包括灌溉用水、大气重金属沉降、及其他途径等)土壤重金属的输入通量，识别主要污染途径；估算土壤重金属污染物输出通量(如地表径流、地下渗滤及作物移除等)，为探索设定输入通量管控目标提供支撑。</p> <p>（7）污染溯源：针对已识别的水输入型和大气输入型污染耕地，追溯现存污染源。根据区域基础情况划定排查单元；通过补充监测数据超标情况排查可能污染源，期间可开展必要的监测辅助判定；据此综合分析确定现存污染源。</p> <p>（8）管控污染源/途径：对识别并确定的现存污染源/途径，依据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降低重金属向耕地土壤的输入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p> <p>（9）评估管控成效：探索依据土壤重金属污染物输入、输出通量，设定管控目标(如耕地土壤大气重金属沉降输入明显下降，或土壤污染输入通量小于输出通量)。对已采取污染源/途径管控措施的，因地制宜，再调查再监测，研判土壤污染物输入的变化趋势及土壤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评估管控成效及成因排查的准确性。</p>
---	--

		<p>(10) 再管控再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管控成效不佳的(如未如期实现耕地土壤大气重金属沉降输入明显下降目标的)，分析具体原因，进一步排查污染成因或进一步完善污染管控措施，再评估再管控，直至实现管控目标。</p>
★	2	<p><b>一、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b></p> <p><b>2. 成果提交</b></p> <p>(1) 提交成果：完成《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2025年6月前完成《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2025年12月前完成《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管控成效评估报告》，以上成果均需通过专家评审。</p> <p>(2) 提交电子版成果一份、纸质版成果八份。</p> <p><b>二、商务要求</b></p> <p>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内完成并通过评审。</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完成第一年度监测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完成第二年度监测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完成《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管控成效评估报告》编制并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p><b>3. 报价</b></p> <p>(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税费和代理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p><b>4. 质量及安全保证</b></p> <p>(1) 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p> <p>(2) 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员、财产及第三方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b>5. 履约验收方案：</b></p>

		<p>(1) 验收主体及时间：相关成果完成后由专家进行评审。</p> <p>(2) 验收方法及标准：评审结果通过即为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通过验收；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通过即为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通过验收；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完成第一年度监测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完成第二年度监测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管控成效评估报告》编制并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3.5 其他要求**

/